

和谐健康 [2010] 意外伤害保险 00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福满堂(C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3.3
5.1
2.3
3.2
6.1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附加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6.4 宣告死亡的处理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6.5 争议处理 1.2 合同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6.6 特别提示 3.5 诉讼时效 1.3 犹豫期 1.4 投保年龄 7 释义 1.5 保险期间 7.1 周岁 4 风险保险费 7.2 意外伤害 4.1 风险保险费 7.3 医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风险保额 5 如何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2.2 保险责任 5.1 合同解除 2.3 责任免除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受益人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和谐附加福满堂(C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且主险合同成立的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您交付保险费并且主险合同生效的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开始生效。我们将签发 保险单作为凭证。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撤销本附加险合同,申请撤销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自动相应撤销。

您书面申请撤销合同之后,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1.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到 65 周岁(见 7.1)。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风险保额 10%的主险个人账户价值。

2.2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 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见7.2)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将按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主险个人账户价值的11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主险责任免除所列情况;
- 2) 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
- 3) 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4)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并按主险条款"退保"的规定处理。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 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见7.3)、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丧葬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 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 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 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 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风险保险费

4.1 风险保险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利益所收取的保险费。收费标准参见附表《每千元风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率表》。

5 如何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申请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当本公司收到解除主险 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险合同也相应终止。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 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 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但是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或 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 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按主险条款"退保"处理。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合同解除权的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

限制

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什保险金的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 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 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4 宣告死亡的处 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 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 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干知道被保险人生还 后30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6.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 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6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和谐福满堂护理保险(C款)(万能型)》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一部分, 其风险保险费将合计入主险合同的风险 保险费,从个人账户价值中一并扣除,不可分解。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 同亦无效。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 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7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 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 害。

7.3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 未约定定点医院的, 则指依法设立的国家 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 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 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